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信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）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887號附表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0180元	林信豪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止	年息9.51%
			自民國115年7月23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1.412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9.51%計算之利息